

附件：

商丘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说明	分值	评价标准	得分	备注
决策 (15分)	采购预算 (5分)	编制的完整性	是否纳入政府采购年度预算	5	1. 项目列入年度预算且按预算金额足额挂接指标的得 5 分； 2. 项目年度预算不足，未能足额挂接指标的得 3 分； 3. 无预算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得分。		
	采购需求 (10分)	编制的规范性	采购活动开展前，是否制定项目采购需求	2	编制得 2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			是否依规开展需求调查，并编写需求调查结果	2	编写需求调查结果的得 2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			是否按照规定编制采购实施计划	2	编制实施计划的得 2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			采购实施计划是否与采购需求相匹配	2	匹配得 2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			是否并依规开展采购需求审查工作	2	有审查报告的得 2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		采购节能产品情况	是否将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纳入采购范围；是否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	2	1. 将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纳入采购范围的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 2. 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
过 程 (30分)	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(10分)	采购环保产品情况	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；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规定	2	1. 采购文件提及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 2.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规定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		采购扶贫产品情况	采购文件是否支持脱贫地区产品，对脱贫地区企业予以支持	2	支持得 2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		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	是否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	4	1. 非工程项目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 2. 工程项目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 3. 采购文件中对小微企业设置价格折扣的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 4. 采购文件中未要求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承诺函之外证明材料的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 5. 对中标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，如合同融资、预付款等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		质量保证金	是否免收质量保证金	3	免收的得 3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		投标和履约保证金	是否免收投标和履约保证金	3	免收的得 3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
	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执行（20分）	支持中标 供应商合 同融资	是否鼓励支持中标供应商合同融资	3	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机制,对中标 供应商提供合同融资渠道和指导的得 3 分， 否则不得分。		
		告知未中 标单位结 果	是否告知未中标单位评分情况及评标结果	3	以网站公告、书面、短信、微信、电话等 方式告知得 3 分， 否则不得分。		
		验收结果 公告	项目验收后，是否及时将验收结果公告	3	验收结果及时在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公 告的得 3 分， 否则不得分		
		预付合同 资金	是否按约定预付合同资金	5	1. 60%≤预付款的得 5 分； 2. 40%≤预付款<60%的得 3 分； 3. 预付款<40%的不得分。		
		采购文件 变更	是否变更采购文件内容延迟开标日期	4	1. 采购文件发出后无变更修改的得 4 分； 2. 采购文件出现变更但不影响开标的得 2 分； 2. 采购文件变更并延迟开标的不得分。		
		结果确认	是否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告采 购结果	4	1. 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告采购 结果的得 4 分； 2. 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采购 结果的得 2 分； 3. 在评审结束后超过 2 个工作日公告采 购结果的不得分。		

产 出 (30分)	采购执行效率 (20分)	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放	是否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发放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	4	1. 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发放的得4分； 2. 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发放的得2分； 3. 在评审结束后超过2个工作日发放的不得分。		
		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	是否在中标(成交)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	4	1. 在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签订的得4分； 2. 在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的得3分； 3. 在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的得2分； 3. 在发出后超过5个工作日签订的不得分。		
		合同公告及备案	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及备案	4	1. 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公告及备案的得4分； 2. 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及备案的得2分； 3. 在合同签订后超过2个工作日公告及备案的不得分。		
		合同主要条款	签订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变更、是否按照合同履行	2	1. 合同主要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 2.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约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
	合同履行效率（10分）	合同履行验收	是否及时组织验收	3	在收到项目交付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验收的得3分，5个工作日内验收的得2分，7个工作日内验收的得1分，超过7个工作日不得分。		
		履约付款及时性	自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	5	1. 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的5分； 2. 在4个工作日内支付的3分； 3. 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的1分； 4. 超过5个工作日的不得分。		
	采购公开（10分）	意向公开	是否在采购计划申报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	5	在政府采购网上依法公开采购意向30天后发布采购公告的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		采购信息透明度	是否按规定将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	5	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依法在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采购信息的得5分，有任一项应公开而未公开的不得分。		
		回复供应商质疑	是否存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、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，并在有效期内对质疑及时进行回复	5	1. 未发生供应商质疑的得5分； 2. 接到质疑后依法回复的得3分；未能依法回复的不得分。		

效益(25分)	采购公平 (10分)	供应商投诉	是否存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、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投诉, 处理决定支持投诉, 或者要求重新采购的	5	1. 未发生供应商投诉的得 5 分; 2. 有投诉案件, 能及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案件办理, 未见违法违规行为的得 4 分; 3. 有投诉案件, 能及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案件办理,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且及时纠正的得 3 分; 4. 有投诉案件, 且投诉事项成立的, 不得分。		
	资金利用 (5分)	采购资金节支率	采购资金节支率= (采购项目预算金额-成交金额) ÷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× 100%	5	1. 节支率 ≤ 5% 的得 3 分; 2. 5% < 节支率 ≤ 10% 的得 4 分; 3. 节支率 > 10% 以上的得 5 分;		